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应急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工作指南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《评审工作指南》规定了企业组织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、评审内容、评审方法、评审程序，供企业自行组织评审时参照使用。请各地结合实际，加强宣传、培训、指导，切实发挥评审作用，推动企业不断提升预案质量。

附件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
(试行)



抄 送：国务院办公厅应急办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31日印发
